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董友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1173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爰不經通常審
1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董友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董友義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18 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19 目的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0 民國113年7月3日15時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
21 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宏義門市，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
2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寄交
23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梓玹」之
24 人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7
26 月7日14時許，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向李昭旻佯稱：要用交貨
27 便需要完成第三方認證，並依指示使用網路銀行操作等語，
28 致李昭旻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29 9萬9,985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李昭旻
30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李昭旻訴由屏東縣政
31 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董友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
03 本院卷第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昭旻於警詢所證相
04 符，並有本案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
05 與LINE暱稱「張梓玹」之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07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臉
09 書對話紀錄擷圖、網銀交易明細擷圖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
10 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1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3 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
27 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
28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自白
29 減刑之適用。是以，既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
30 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
31 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重，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1 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2 處。

03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4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5 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
06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07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8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
09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0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11 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2 被告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帳戶
13 資料之人向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上開帳戶作為收受
14 款項及提領之工具，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5 訴、處罰之效果，有助於詐欺犯行之完成並掩飾、隱匿詐欺
16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然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參與實施詐
17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實行詐欺取
18 財之正犯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幫助
19 行為時，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有無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
2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23 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為詐欺取
25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致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

28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0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本院準備
31 程序始自白，所為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偵查及歷審自白之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本案華南帳戶資
03 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對於本案華南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
04 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被告提供帳戶之行
07 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財產損害，更增加告訴人事後
08 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嚴懲；惟念及其終
09 能坦承犯行，然於本院調解期日無故未到，致未能與告訴人
10 達成調解或和解，有調解報到單可憑，態度普通。復考量其
11 有過失傷害前科(緩刑尚未期滿)，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情形，以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7頁），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6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8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31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要。查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被告所有或為被告實際管領支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既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將之予以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款項，或因提供帳戶有獲取任何報酬，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簡易庭法官 吳昭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